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冀改善舊區村屋電力等基本生活設施並制定整體更新策略

本澳部分舊城區內的村屋長期存在著供電、供水等問題，且基於歷史原因，住戶難以申請“加大電錶”。不僅未能滿足現代家庭使用冷氣、電爐等高功率電器的基本用電所需，更可能會出現“跳掣”等安全隱患，影響生活質素及居住安全。

隨着特區政府在土地工務、公共建設、市政範疇等方面的職能重組，社會期望當局積極研究方案，重新檢視及解決本澳舊區村屋電力不足問題，改善居民居住環境。此前，當局曾在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會以開放態度，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研究相關解決方案，社會各界均關注後續工作的具體安排。

目前，國家正積極推進城市更新工作，包括部分地區對於危舊樓房以及城中村改造方面累積不少經驗。以北京市部分胡同更新項目為例，同樣面對業權情況複雜等一系列問題，但當局仍會基於尊重和面對歷史，以及考慮居民的基本生活條件所需，讓原居民透過「申請式改善」等機制，讓有意願繼續居住的住戶作出基本修繕，改善居住環境，相關理念及做法值得本澳參考，期望當局日後能為本澳老舊村屋制定整體更新策略，尤其積極研究水電等基本設施的優化，回應住戶的日常生活需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澳門半島和離島目前仍有一些居民居於村屋，其電力和食水等基礎設施不足問題長期存在，當局曾表示關注相關問題，並會理性探討解決途徑，請問目前的研究進度和預計提出方案的時間表如何？

二、政府會否建立分類管理制度，優先協助存在結構安全隱患、供電不足等問題的村屋，並重新檢視本澳舊區村屋的整體更新策略，制訂具體的中長期改造目標及實施路線圖？

三、參考內地城市更新及危舊房改造經驗，對於部分具歷史文化特色的舊區及村落，當局會如何在兼顧改善居民生活條件以及保留社區歷史風貌及文化價值，推動城市更新與文化傳承的協同發展？